

致保安事務委員會：

我們是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打壓及欺凌的市民，現提供以下資料供各議員了解警方如何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向一群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的市民進行濫權和侵犯人權的行為。

本文件共有三部分：

- 甲．有關示威者在警方清場行動中的濫權和於警署內對示威者的侵權行為；
- 乙．我們對是次事件的看法；
- 丙．我們對現行政策的建議；

希望這份文件能令各議員明白警察今次是嚴重及不恰當地濫用了權力，侵害了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故此，立法會實有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徹查今次的事件，並提出政策上的改善，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不被侵害。

**甲．有關示威者在警方清場行動中的濫權和於警署內對示威者的侵權行為：**

10 月 5 日十五名示威者在利東街進行和平的示威活動，於大約下午六時被警方進行武力清場，在清場期間：

1. 有一名示威者在被抬上警車期間，被三次撞向警車的門或椅。
2. 有兩名示威者在被抬走期間，被警員扯頭髮。
3. 有一名示威者在警車內，在沒有反抗的情形下被警員壓在地上。期間，更被警員鎖喉，及以膝蓋力壓胸口。
4. 有一名示威者被抬走期間，抬手臂的警員脫手，令示威者的頭部落地，及被拖行一米。
5. 示威者在警車上不停被被警員辱罵，有示威者更被指罵『唔知係男定係女』。

結果在清場過程中警方導致多名和平的示威者受傷，其中有 5 名示威者曾到醫院治療接受。

在 10 月 5 日晚上，十五名示威者被整夜拘留在北角警署，直至翌日的早上 10 時才被釋放，在拘留期間，十五名示威者在警署內遭受到一連串的侵犯人權的行為，包括如下：

6. 15 位示威者全部被以 "一般正常程序" 為理由，要求作全身搜身，而其中四名女示威者被要求脫光衣服搜身，五男示威者被要求脫衣服檢查及檢視下體。
7. 一名男示威者被全身搜身兩次(第一次在落口供的會面室，第二次在羈留室內。在羈留室內，該示威者更被要求揭起下體作檢視。)
8. 在北角警署內，一名男警員曾多次主動向一名女示威者搭訕，聲稱自己曾和她在其他請願場合碰過面，該男警說不過當時女示威者並沒有理睬他。期後，該男警員又多次嘗試接觸事主，令她感到受騷擾。而在進行全身搜身前，該男警更連續四次近距離對她說，「一陣要做個 fully search」，並以雙手在空中不斷打圈比劃，又說「有乜事你大聲噏就得，我會即刻衝入嚟。」而當女示威者在女羈留室內被進行全身搜身，在穿回衣服時，發現該男警經過，並望向女示威者。而該男警是向離開羈留室的方向離去，即該男警有可能在較早時間已在女羈留室內逗留。而當女示威者質問在場女警員，為何會有男警出現時，該女警卻不作回應。而這名男警曾多次進出女羈留室，並負責送食物和飲料給被羈留的女示威者。然而，女羈留室的廁所卻是開放式的，任何在走廊經過的警員也可以輕易見到如廁的情況。
9. 一班男警高聲講鹹濕故事，其間並不斷望向一名女示威者。
10. 另一名女示威者在脫光衣服搜身期間，被要求抬高臀部給檢視。
11. 在拘留期間有示威者要求會見律師而遭警方誤導和拒絕。聲稱只有在落口供時，才有權見律師。
12. 有部份的示威者被通宵關在警署內的會面室，並被拒絕進入羈留室休息。

## 乙. 我們對是次事件的看法:

1. 所有警方在警署內的侵權行爲都是在律師離開後才發生。
2. 以對示威者的控罪的嚴重性來看(阻街和阻差辦公),警方是沒有迫切性和合理理由通宵羈留示威者和拒絕保釋。
3. 故此,我們認為警方是以各式的程序對被捕的示威者進行懲罰,以令他們害怕,不再參與社會運動。
4. 跟據以前的爭取居港權人士被拘留的事件、WTO 示威者被拘捕的事件和性工作者被警方濫權的事件,我們認為,警察濫權絕不是一件個別事件,而是警隊內部的一種普遍文化,並得到上司和警員之間的容忍和默許。故此,這次事件並不僅涉及個別警務人員的操守,而是一種有系統的集體濫權,侵犯基本人權的行爲。

丙. 我們對現行政策的建議:

1. 我們認為今次事態極為嚴重。這事件是一件有系統並獲上司允許的侵權事件，甚至是為了進行政治打壓。故此，立法會絕不能輕率處理，而涉案的警員隊伍及其上司應為這次的事件責任。我們要求立法會成立獨立調查小組，徹查今次事件。
2. 警方必須公開執行職務(包括搜身和羈留)的指引，並檢討全部執法指引是否存在漏洞及能否符合人權原則。
3. 警方須訂立明確規條嚴懲濫權違規的警員。
4. 警方要發出嚴正聲明，表明對性騷擾行為零容忍的立場，及公佈警方如何透過培訓和內部執行指引防止被拘捕人士受性騷擾的情況發生。
5. 成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保障港人的基本人權不被侵害。
6. 警方須立即改革投訴警察課和警監會，成立獨立的調查組織，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情況出現。

一群因關注城市規劃民主化而被警方無理羈留、打壓及欺凌的市民  
謹啓

2007年11月29日